

疑壓力爆煲 母勒斃智障兒

痛手殺兒後圖割脈自殺未遂 警列謀殺及企圖自殺案處理

葵涌發生懷疑慈母殺子倫常悲劇。患有中度智障的21歲青年，一周前因年齡關係需搬出寄宿宿舍，期間回家輪候成人宿舍，慈母悉心照顧其兩名弟妹同時，又要全天候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長子，疑不堪心力交瘁、壓力爆煲，以極端手法了結痛苦，昨凌晨趁家人熟睡涉嫌將智障兒子勒斃，再割脈自尋短見未遂，家人報警將她送院救治。警方列作謀殺及企圖自殺案處理，拘捕涉案母親送院治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場為葵涌映葵樓一單位，上址住有一家五口，姓黃男戶主(51歲)任職的士司機，和姓陳(46歲)妻子育有21歲長子及一對13歲龍鳳胎兒女，當中長子「麟仔」患有中度智障及過度活躍症，生活不能自理，須長期穿着成人紙尿片，經常鬧情緒、拍打枱檯，有時需服用安眠藥才能入睡。

麟仔一直入住港島南區、東華三院旗下的智障人士院舍，每星期會回家1至2次，母親平日會跨區送愛心湯水到院舍給兒子飲用。

曾向丈夫呻辛苦及求助區員

上月底，麟仔因年滿21歲超出入院舍年齡，需要搬回家等候申請成人宿舍。身為家庭主婦的母親，除照顧丈夫和兩名子女的生活，又要照顧麟仔，以致分身不暇，身心疲憊，曾向丈夫呻照顧長子很辛苦，夫婦曾向區議員求助。

前晚，母親疑以照顧麟仔為由，叫幼子到主人房與父親同睡，自己與麟仔及幼女睡在另一間房。其間，母親疑用垃圾膠袋或膠布結成繩狀，將麟仔勒至窒息死亡，繼而自行割脈企圖自殺尋死。

昨日凌晨3時許，母親負傷往鄰房向丈夫表示殺了麟仔，丈夫聞訊趕往查看發現麟仔已經昏迷不醒，大驚叫醒幼子報警；



重案組探員在葵涌邨倫常命案現場帶走一批證物。

救護員到場經檢查證實麟仔已經死亡。

無打鬥痕跡 無家暴記錄

警員到場發現死者頸部有明顯勒痕，但無明顯掙扎痕跡，因母親曾經割脈自殺，現場留有血跡，由救護車送院治理，其後涉嫌謀殺被捕。葵青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林志源表示，警方將案件列謀殺及企圖自殺案處理，死者為智障人士，相信是被母親勒斃。由於單位內無打鬥痕跡，但死者是否曾被落藥則有待進一步毒理化驗確定，涉案家庭無家暴記錄，母親行兇動機仍有待調查。

男戶主在現場協助調查後，情緒低落，昨日到警署接回一對子女回家照顧。

東華三院：家長需留意子女情緒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表示，涉事家庭並不是社署的跟進個案。社署社工已接觸有關家庭，就家庭的福利需要提供情緒支援及兒童福利等支援及協助。東華三院回覆傳媒稱，得知一名畢業學生在家中離世，東華三院及學校都極為難過和悲痛。



作工在葵涌邨謀殺案現場抬走21歲青年的遺體。



重案組探員離開映葵樓。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表示，涉事家庭並不是社署的跟進個案。社署社工已接觸有關家庭，就家庭的福利需要提供情緒支援及兒童福利等支援及協助。東華三院回覆傳媒稱，得知一名畢業學生在家中離世，東華三院及學校都極為難過和悲痛。

學校已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為學生及職員提供輔導，家長亦要留意子女情緒，給予適切的關心和安慰。對於事件中的不幸家庭，東華三院將按其需要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專家之言

慈母因照顧從院舍搬回家智障兒，疑壓力爆煲釀倫常命案，家庭及親子教育工作者司徒漢明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悲劇反映香港有關照顧智障人士服務存在「銜接斷層」問題。

他解釋，社署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規定年滿21歲智障人士需要離開院舍，但部分智障人士可能缺乏自理能力或有情緒問題，必須得到適當及專業服務照顧。雖然本港有日間中心、地區社福服務及上門服務可作支援，但申請者一般需要輪候，銜接期間照顧智障人士的責任全落到家人身上，會令父母感到非常吃力，一旦壓力爆煲或鑽牛角尖時可能釀成悲劇。

司徒漢明認為，當有家庭遇到上述情況時，父母最重要是切勿太悲觀，以免可能因受到負面情緒影響而作出失常行為；父母應該往樂觀方向想，「目前情況只是短暫性，當支援服務申請獲批後，情況便會改善，最多只要堅持一年半載……」

他提醒，雖然心目中存有目標，可有助對壓力，但父母若感到無法應付壓力時便應即時向外求助，包括向親友尋求短期支援以讓自己有喘息空間。

司徒漢明強調，如果發現家人在照顧智障人士一段時間後，出現脾氣暴躁、情緒抑鬱、行為有異常，甚至說出傷害對方或自己的說話，這可能是一個警號，家人應及早慰問開解，在有需要時應向專業人士尋求輔導及支援。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照顧服務「銜接斷層」 父母吃力應早求助

「黃校友」冒用學校名號 眾籌登《蘋果》廣告



為向年輕學生洗腦培育黑暴生力軍，攪炒派一次又一次將校園政治化，過去已有各種假聯署、被聯署，騎劫學校名義作政治表演造勢。近日，有「黃校友」更公然盜用滙基書院(東九龍)名義，發動網上眾籌以期在《蘋果日報》登廣告，意圖為亂港活動籌得資金。校方昨日凌晨發出嚴正聲明，強調與籌款無關，並表明會對未經批准以學校名義籌款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有自稱滙基書院(東九龍)校友的網民，近日在網上發起所謂「滙基書院東九龍『九一二、和你拖』一周年加撈蘋果廣告眾籌」，聲稱要紀念學校的「人鏈」活動，又稱《蘋果日報》「受到打壓」，所以計劃發起眾籌，目標金額3萬元，希望在《蘋果》刊登四分之一版廣告，並向該校校友、學生收集參與意向。

該眾籌活動以兩名中學生組成「人鏈」為宣傳圖，手持寫上「先是香港人

後為中學生」等字眼的文宣，其中畫有四個戴黑口罩的年輕人圖案，意圖將政治帶入校園，鼓吹亂港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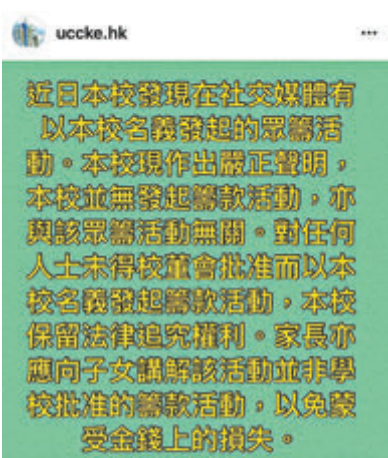
東九滙基：保留追究權利

有關眾籌大字標題以「滙基書院東九龍」為名，僅在末段以小字寫上「由校友自發，並非由校方、校內團體、校友會或任何現屆學生發起」。

東九滙基昨凌晨在學校官方IG發表嚴正聲明，強調學校並無發起籌款，更於該眾籌活動無關。聲明又表明，對任何人士未得校董會批准而以該校名義發起籌款，「本校將保留法律追究權利」，同時呼籲家長「應向子女講解該活動並非學校批准的籌款活動，以免蒙受金錢上的損失」。

黃之鋒fb為騎劫惡行撐腰

該校舊生、多次發動政治動員「搞」學校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就在fb為此騎劫學校的惡行撐腰。他稱學校「劃清界線都係意料之內」，更質疑校方「『保留法律追究權利』咁把炮」，假如自己「幫手搞眾籌登報」，「母校係咪要出律師信畀我?」多次違法判刑的他又聲言，會考慮讓自己的代



校方在IG專頁發布嚴正聲明。網絡截圖

表律師，「幫師弟妹手，應對未來要收學校嘅律師信。」

黃錦良：行為或涉欺詐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過去已有不少人利用學校、校友群組或學校關注組等名義騎劫學校立場，以支持自身的政治目的，而「打着學校的旗號」更能獲得學校的持份者，即家長、學生、校友的信任，此類行為為可能涉及欺詐。



「黃校友」借學校名義眾籌，為《蘋果》賣廣告。網上截圖

他提醒學生、家長、教職員收到籌款資訊時，應認清是否是學校組織，如有學校被騎劫更要及早發出聲明，情況嚴重可報警備案。

黃錦良指出，今次眾籌的目的是於《蘋果》賣廣告，認為該媒體眾所周知是政治先行，並非客觀專業媒體，無辜學生及家長須小心莫被誤導參與其中，特別是在香港國安法出台後，各界更要切忌支持反中亂港活動，以身試法。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告示板現播仇標貼 皇仁移除跟進 城大煽暴文宣終被清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錦言)「黃絲」以仇恨向年輕人洗腦，惡毒詛咒思維早在校園蔓延。有中學校師近日在網上爆料，指收到官立名校皇仁書院校內告示版上存在拍攝日期不明的圖片，內有詛咒立法會議員何君堯的留言。他已即時去信學校及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投訴要求跟進，希望學生價值觀不會被扭曲。教育局昨日回應事件時指，學校得悉後已即時將相關標貼移除，並會作調查跟進，局方並要求學校就事件提交報告。

中學校師蘇子冠前日於fb爆料，指皇仁告示板有人張貼「RIP (Rest in Peace) Mr. Junius Ho」詛咒何君堯的言論，但未知是否最近的事。他隨即去信皇仁校長投訴，並將副本發送於何君堯及楊潤雄。

他在信中強調，不能接受任何學校成為發布仇恨辱罵言論的地方，任何學校管理層亦不應容忍此等邪惡論述行為，希望校方積極回應並關注事件，確保類似

事件不再發生，以免學生價值觀被扭曲。

香港文匯報記者就事件向教育局查詢，發言人回覆指已收到有關投訴，正與學校了解事件，並已要求學校提交報告。據悉，皇仁校方得悉事件後已即時將相關標貼移除，並按既定機制進行調查及跟進。教育局重申，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任何人士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或散播仇恨訊息的地方。



皇仁書院被曝告示板出事。網上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錦言)大學校園已遭黑暴污染逾一年，不少地方都被長期違規掛上各式煽暴文宣。其中在城市大學邵逸夫創意媒體中心，兩條五層樓高，以「自由」為名煽動罷課與暴力的直幡文宣已懸掛一年時間，近日遭校方移除。校方強調，大學有既定程序和守則處理校內張貼告示或橫額等物品。

據「城市廣播」fb指，自去年9月罷課起懸掛於創意媒體學院九樓的兩條直幡，寫有「所謂自由，就是可以說二加二等於四的自由」、「我們將在沒有黑暗的地方相見」的文宣，前日上午在學院院長Richard Allan Williams要求下，由職員及學生助手拆除，稱事件為「言論自由再受打壓」云云。

城大發言人回應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確認，有關橫額懸掛於邵逸夫創意媒體中心內毗鄰創意媒體學院的位置，學院已作出適當處理，並強調大學有既定程序和守則處理在校內不同地方張貼告示或橫額等物品。

「戀童偵探」被控5罪 還押候訊將加控



涉嫌襲女童的私家偵探，日前被押返慈雲山重組案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私家偵探涉嫌由今年5月起，在黃大仙及葵青區向4名女童搭訕，藉詞拍攝或帶女童到大廈梯間，進而向女童摸胸及拍片。男子被控向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三項非禮罪，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控方預期會有新增控罪。裁判官梁少玲將案押後至9月10日在西九龍法院再訊，以便讓其中一名受害人進行緊急認人手續。裁判官拒絕被告擔保，還押警方看管。

29歲被告葉厚鑫，稱稱任職私家偵探。辯方在庭上透露，被告父親已離世，母親現年49歲，兩名弟弟分別任職警員(27歲)及文員(25歲)。他被控於2020年5月8日，在黃大仙慈正邨梯間向一名年約在16歲以下的女童A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及同日同地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即一部於女童A面前自瀆的影片。被告另被控於今年7月7日，在葵涌石籬(二)邨一大廈地下非禮女童B及女童C，及在今年9月1日，在葵涌邨一大廈梯間非禮女童D。

據了解，4名受害女童中除了一人16歲，其餘三人不超過10歲。其中女童A獨自自行案發地點時，被告向她遞過一張兒童照片，問她是否認識相中人，借詞帶A到梯間，又在女童面前自瀆。

被告又先後借影校徽為名，向女童B及C摸胸。9月1日，被告尾隨女童D，並偷拍女童的背部及裙底，再跟她進入升降機，伺機帶女童到梯間掀女童裙底，更借影校徽為由摸胸。

官：罪行嚴重拒保釋

警方隨後發現被告手機連接到雲端伺服器，更藏有32段摸身穿校服女童胸部的影片。裁判官梁少玲指控罪嚴重以及證據強烈，故拒絕被告保釋申請，下令被告還押警方看管，以便盡快完成認人手續。